

证券代码：603937

证券简称：丽岛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17-004

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7年11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11月10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蔡征国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〔2017〕1777号）的核准，公司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股票5,222万股新股，并于2017年11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。本次发行后，公司总股本由15,666万股增加至20,888万股，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5,666万元增加至20,888万元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根据本次发行结果对《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进行了修订，并授权董事会相关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为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，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，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、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，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40,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，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。

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蔡征国先生签署相关法律文件，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编号：2017-007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1 月 16 日